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

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7年11月5日 第1次學程會議通過

一、 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，並建立完善之系內評鑑制度，特訂定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)自我評鑑實施要點(以下稱本要點)。

二、 依照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，評鑑前成立本學位學程評鑑委員會，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(兼召集人)，其餘委員由本學位學程主任推選教師若干人而組成之。本學位學程實施自我評鑑時，得增聘校外專業委員2名參與之。

三、 本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之項目包括教學與輔導、研究、服務、行政等。

四、 本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每二年進行內部評鑑，採書面自評方式審查，並配合學校法規，每五年為一周期，進行外部評鑑。

五、 評鑑完成後就評鑑結果彙整為「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報告書」後，陳報院級及校級評鑑委員會審議。

六、 本要點經學位學程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